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是基于公司最新研发进展的客观情况，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及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同时，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如意

RUYI HE (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 (何如意)

杨翠华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RUYI HE (何如意)

---

杨翠华

---

张炳辉

张炳辉